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93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，有鑑於社會結構日益繁複，而《社會救助法》對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審查條件，竟有脫離實際狀況之情，包括：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常因持有無法處分之「不動產」而失去政府補助資格，顯然有悖《社會救助法》之精神。爰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《社會救助法》對於「不動產」之持有及計價等，並未考量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共有祖傳且難以處理之房地產。尤其，當該不動產係家庭唯一住所，且因共有而難以處分，卻因此而喪失政府補助資格而無法符合政府補助。
- 二、茲為確保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所需之社會救助權益，如該不動產為申請人三親等之唯一住所，且其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，未逾中央或各地方政府公告之限額者，應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。
- 三、爰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排除該不動產之計算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

連署人：張其祿 曾銘宗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
孔文吉 李德維 鄭麗文 洪孟楷 林德福
吳斯懷 廖婉汝 溫玉霞 魯明哲 徐志榮
游毓蘭 張育美

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</p> <p>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</p> <p>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</p> <p>三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</p> <p>四、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</p> <p>五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</p> <p>六、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。</p> <p>七、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。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八、<u>三親等親屬居住之不動產，且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，未逾中央或各地方政府公告之限額者。</u></p> <p>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</p> <p>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</p> <p>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</p> <p>三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</p> <p>四、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</p> <p>五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。</p> <p>六、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、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。</p> <p>七、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。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《社會救助法》對於「不動產」之持有及計價等，並未考量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家庭共有祖傳且難以處理之房地產。尤其，當該不動產係家庭唯一住所，且因共有而難以處分，卻因此而喪失政府補助資格而無法符合政府補助。</p> <p>二、茲為確保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所需之社會救助權益，如該不動產為申請人三親等之唯一住所，且其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，未逾中央或各地方政府公告之限額者，應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。</p> <p>三、爰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排除該不動產之計算。</p>